

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日間停車收費作業須知

103.08.25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8.22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238439400 號函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38261101 號函。

## 二、開放停車收費時間：

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。

## 三、開放停車收費區域：

- (一) 校園內法定停車位。
- (二) 校園內可供停車空間。

## 四、申請序位如下，若遇有車位不足情形，則依序申請，同一序位車位如有不足使用，則抽籤決定之：

- (一)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- (二) 一學期(含)以上代理、兼任及約僱人員。

## 五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以學期為單位，無論停車日數如何，每學期計收新臺幣 500 元。為求便利，每學期初，一經申請核可，得經申請人同意，自薪資帳戶中扣除或以現金繳納停車費用。

已繳費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停車。

## 六、停車管制方式：

- (一) 車輛出入由車輛辨識系統依申請之車號識別放行。
- (二) 停車證須黏貼或放置於擋風玻璃內面駕駛座左前方，以利管理人員辨識。

## 七、申請租用條件及填表說明：

- (一) 以小客(貨)車為限，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車輛行照、駕照正本(正本驗證後退還)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繳費，並領取停車證；若車輛非屬申請人本人所有，請另檢附所有權人之行照正、影本辦理。
- (二) 停車證遺失，須檢附前述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，並繳納必要之工本費 50 元。
- (三) 申請人辦理申請時，須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
## 八、租用停車位或停車空間車輛之駕駛人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停車證與實際停車車號不符。
- (二)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、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等。
- (三) 佔用無障礙專用停車格位。
- (四) 未依規定黏貼或置放停車證。
- (五) 未依規定繳費而停車或無停車證停車。

- 九、違反第八點（五）之情事將於收取每小時 50 元之費用後，要求其駛離校區。
- 十、申請日間停車者，不可夜間停車，如有夜間停車需求，請依本校「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申請人於租用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。  
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肇事者或車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- 十二、因公務而須進入本校臨時停車者，應視本校是否仍有停車位而定，不另收費。是否屬公務所需，應由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認定之，否則應補繳每小時 50 元之費用。各權責單位無法認定者，則交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認定之。  
非因公務需要，不得進入本校臨時停車；進入者將於收取每小時 50 元之費用後，要求其駛離校區。
- 十三、本須知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日間停車收費申請表
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(含)以上代理、兼任及約僱人員				
申請日期	/ /	租用期間	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(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)		
申請人簽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/ /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(日)		電話(夜)		行動電話	
車主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與申請人關係	
車牌號碼		車輛廠牌		車身顏色	
使用人駕照			車輛行照		
請黏貼影本(若上學期有申請過無須再繳影本)			請黏貼影本(若上學期有申請過無須再繳影本)		
審查結果(審查單位填寫)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停車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500 元整,繳費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薪資帳戶扣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繳納 同意上述繳納方式者請簽名:					
車位編號					
承辦人			出納組長		
事務組長		總務主任		校長	
備註	若有違反「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日間停車收費作業須知」第八點(一)至(四)之情事,將針對違規者開立「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停車違規勸導單」並予以記點 1 次;記點 3 次取消停車資格且不辦理退費				

★欲申請租用日間上班時間停車位之同仁,請填妥本申請表及其背面之切結書,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交至總務處,辦理繳費並領取新停車證。

## 切結書

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依「**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日間停車收費作業須知**」在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停車場以學期為單位方式申請停放車輛（車號：\_\_\_\_\_），並同意學校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肇事者或車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，而違反上述須知第八點（一）至（四）之情事，將針對違規者開立「**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停車違規勸導單**」並予以記點 1 次；記點 3 次取消停車資格且不辦理退費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承租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